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
聯絡人：陳源豐
電話：02-22626097
傳真：02-22625678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總字第105000001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（院）將組成之年金改革委員會，建請邀請本會派代表參與，惠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央社於105年3月22日報導「年金改革1年完成 考試院全力配合」，文中指出：「蔡英文已經指示，陳建仁擔任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。林萬億則將擔任年金改革委員會副召集人兼執行長。他表示年金改革委員會將邀請軍人、公務員、教師、勞工、農民和國民代表，也包含現職或退休人員，總人數約30人左右。」爰年金改革委員會將含括教師參與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有關全國性教師工會目前有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」及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等複數工會，基於對待複數工會應保持中立，平等對待及尊重其團結權，不得因各工會之立場或運動路線…等之不同，而為差別待遇之行為，爰建請貴府（院）組成旨揭年金改革委員會時，邀請本會派代表參與。

三、此一年金議題，本會會員皆為利害關係人，應有參與年金



1051001329

改革政策之權利，故請貴府（院）組成旨揭年金改革委員會時，邀請本會派代表參與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考試院

副本：教育部、銓敘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人事處、全國各中小學、全國各中小學教師會（請各校代轉）、中華民國教育產業工會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花蓮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、苗栗縣教師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教育產業工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職業工會、桃竹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基北中等教育產業工會、雲林縣高中小教師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、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、本會秘書處

2016-03-31
08:24:34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理事長 黃耀南